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JSJX20221114-01

采购项目名称：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

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报价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磋商邀请函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p> <p>采购编号：JSJX20221114-01</p> <p>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p>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西路 119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 号 7 号楼</p>
3	<p>采购项目概况、要求：</p> <p>采购内容：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p> <p>采购预算：15 万元；</p> <p>最高限价：11.699345 万元；</p> <p>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健身房改造工程；</p> <p>工期：30 日历天；</p> <p>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天，无上限；</p>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p> <p>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p>
4	<p>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相关管理机关注册并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2) 报价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p>(3) 报价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p> <p>(5) 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5	<p>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1日（法定假日除外）（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00-16:00时。</p> <p>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p> <p>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报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采购文件，同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p> <p>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p> <p>报价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报价供应商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10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3年1月12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各报名报价供应商。</p>
7	<p>报价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8	<p>报价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p>
9	<p>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3年1月18日9:00</p> <p>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9: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10室）</p>
10	<p>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月18日9时30分</p> <p>磋商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07</p>

	室)
11	<p>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2年1月18日评审结束</p> <p>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507室)</p>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3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699345 万元。</b>
14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p>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西路119号</p> <p>联系人：浦晓康</p> <p>联系电话：0510-83561620</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蒋小娟、黄珂</p> <p>联系电话：0510-82835960</p> <p>传真：0510-85100352</p> <p>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7号楼612室</p> <p>邮政编码：214000</p> <p>电子邮件地址：892872176@qq.com</p>
15	<p>疫情防控注意事项：</p> <p>(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各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p> <p>(2) 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 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math>\geq 37.3^{\circ}\text{C}</math>的，严禁进场。</p> <p>(3) 请各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报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p>

## 二. 报价供应商须知

###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报价供应商应向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报价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三)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14项。

2. 采购人、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报价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 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 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另附一张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1. 证明文件部分：

###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4) 报价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报价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 报价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7)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8) 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的报价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报价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打印件**）（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9)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 （1）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2）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 （3）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1）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偏离表；

####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投标总价 表 1
-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3
- （4）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4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6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7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8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9
- (10) 计日工表 表 10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1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2
- (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5
- (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6
- (17)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表 17
- (18) 材料品牌选用表 表 18

#### 4、技术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六)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锡建价〔2014〕5 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 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完工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 本工程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

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报价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 2 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报价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报价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采购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采购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供应商认为合同的细目报价中。

7. 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8. 报价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规费（3）税金（4）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及暂定费用（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9. 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有关行政部门实际征收的费用在规费中计取，报价时暂按 0% 记取。

10. 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价格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投标价，但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确认，结算时涨跌不超过 5% 部分将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根据相关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当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暂定价格时，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暂定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文件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

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技术文件，自主合理报价。各报价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采购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报价的成交供应商自理。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成交单位今后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

#### (七)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明标部分响应文件正文部分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 A4，竖排版面。

3. 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 响应文件份数为一正二副。报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另外报价部分：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T/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3)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中，并在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4)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袋；(5)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报价费用自理。

#### (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报价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材料品牌表的；
22. 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7.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2.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5.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6.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为无效标。

#### **（九）磋商、评审：**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3.1 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3.2 报价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信用信息查询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5.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报价供应商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需自行携带电脑，在磋商现场进行报价，将软件版导出 EXCEL 格式打印出纸质版，与最终报价表一同交与磋商小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5.7 关于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以最终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5.8 比较与评价

5.8.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8.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8.3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

5.8.4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报价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8.5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 100 分）

（1）价格 30 分

（2）投标单位评价 20 分

（3）技术方案 50 分

(二) 各项目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投标单位评价 (20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报价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 认证体系 (6 分): 报价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2 分): 报价供应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或“重信用守合同”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 5 人(4 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4 分,缺 1 人,不得分。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①-②人员由法定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技术文件 (5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7 分):总体概述内容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 7 分;方案较合理、描述较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描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7 分):现场方案内容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 7 分;布置较合理、描述较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5 分;现场方案基本完整、描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进度计划内容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效的得7分; 进度计划内容较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可行的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7分):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详细、措施切实可行有效的得7分; 方案较合理、描述较详细、措施较为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措施内容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8分; 措施较合理、描述较详细、较为可行的得6分; 措施基本完整、描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分): 各计划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7分; 各计划内容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7分):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7分; 方案较合理、描述较详细、较为可行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 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 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 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 (十) 定标:

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 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

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2. 定标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一）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代理服务费（工程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费率 1.0%，并在此基础上按 70%收取；（2）编制标底（含工程量清单）费用，500 万元及以下费率 0.38%，并在此基础上按 70%收取，以采购范围内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计费基础。

2. 评审费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转账支付给评审专家个人，具体支付进度以采购人拨款进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释采购人支付进度情况。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
2. 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西路 119 号；
3. 工期：30 日历天，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天，无上限；
4. 采购内容：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合同价的 5%；
6.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健身房改造工程；
6. 质保期：2 年；
7.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8. 采购预算：15 万元；
9. 最高限价：11.699345 万元；
10.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并经采购人内部工程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后付清（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项目最终结算审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核费用由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

#### 二.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在发放磋商文件时由采购人统一提供，另附。

#### 三.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二）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材料供应约定

材料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须满足环保要求。

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供应商可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

主材以清单要求为准。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使用，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中标价格不予调整。若已使用，应撤换，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主要材料必须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 2. 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办理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质检/安检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明确固定，责任到位。

(4) 成交供应商应亮证施工，在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对每一位上岗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台账。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特点制订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7)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8) 施工人员应互相关心、互相监督、安全施工。施工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违章操作，野蛮施工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导致发包人或业主受到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作全额赔偿。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以保障业主通行和人身安全，具体如下：

1) 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具停放有序、整齐；

2)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

3) 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

4) 施工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盗工作。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11) 在承包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

成交供应商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 四. 有关说明

1.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 凡采购清单中涉及到品牌及产地的部分均可用同档次或高于其品质的替代，并在明细表中明确。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5. 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工程，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6. 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细节上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8. 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3. 报价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

1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6.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7.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金惠西路 1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健身房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健身房改造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项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配电箱、水表、电表；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含消防栓）至施工及生活区域。水电管理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接电及相关事宜。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协助。(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6)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7)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 100% 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由承包方按照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过规定额度的还需市整治改造办公室审核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0.5 元 / M<sup>2</sup> 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5)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资质相符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负责。

6) 一旦中标项目经理、现场安全员不得更换，并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有 40 小时在施工现场，现场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7) 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无上限。

8)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视为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9)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

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0)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 工程竣工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以实际发生的价格，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 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5)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c.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160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锡建建市（2017）8号文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锡建建市（2017）8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价以最终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

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量由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核定，变更价款在项目结算阶段统一由审计单位核定。价格调整方法：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无同样又无类似的，按照相关计价定额（工、料、机、费均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及定额取费的相关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并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人的最高限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经审核）的调整。

（2）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执行清单计价规则。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量由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核定，变更价款在项目结算阶段统一由审计单位核定。

（4）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值取定范围：土建、装饰 92%，安装 95%，市政 90%）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2（K2值取定范围：土建 85%，安装 85%，市政 75%）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值取定范围：土建 92%，安装 95%，市政 90%）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0%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0%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2（K2值取定范围：土建、装饰 85%，安装 85%，市政 75%）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0%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招标文件结算条款。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6）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1）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报价措施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如遇国家费率调低时做相应费率调整）；

（2）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措施费不调整。（3）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投标方有无报价，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则按预算价计价的措施费用予以扣除。

（8）关于审计费约定：施工方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核减率≤5%时，审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核减率>5%时，核减率 5%以外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14费用定额》](#)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并经采购人内部工程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后付清（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项目最终结算审减率超过10%以上的，审核费用由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25号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 \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无限额。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5% 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超过约定时限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且仍须完成上述工作。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8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

[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五. 附件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报价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_\_\_\_\_。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资质情况：\_\_\_\_\_。

七、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组成。另附一张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报价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报价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的报价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报价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有清晰二维码的打印件**）（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9)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 <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

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 (1) 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2)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 (3)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1)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偏离表；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投标总价 表 1
- (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3
- (4) 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4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6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7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8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9
- (10) 计日工表 表 10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1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2
- (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
工期	_30_ 日历天
误期违约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天，无上限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质量违约	合同价款的__%
质保期	_____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报价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苏财购(2022)2号、锡财购(2022)2号文执行。)

(三) (报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_\_\_\_\_全权办理  
针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 )的投标, 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四) 承诺书 (格式)

##### 承诺书一(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 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五) 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检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 投标偏离表 (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 (七) 报价部分格式

### 目录

- (1) 投标总价 表 1
- (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3
- (4) 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4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6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7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8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9
- (10) 计日工表 表 10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1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2
- (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5
- (16)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6
- (17)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表 17
- (18) 材料品牌选用表 表 18

# 一、投标总价

表 1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二、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工程名称: 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3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四、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4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基本费						
1.2		增加费						
2		夜间施工						
3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二次搬运						
5		冬雨季施工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临时设施						
9		赶工措施						
10		工程按质论价						
11		住宅分户验收						
12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六、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6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七、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七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8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 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9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计日工表

表 10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1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 十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2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合计					

### 十三、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3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合 计							

###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合 计									

### 十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5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 包人 确认单 价(元)	备注

## 十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6

工程名称: 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 指数 F0	现行价格 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1	-	-	
	合 计	1	-	-	

## 十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表 17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指定规格型号、品牌		暂定价(元)	备注
			规格型号	品牌		
1						
2						
3						
4						
5						
6						
.....						

### 十八、材料品牌选用表

表 18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投标所选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 技术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
-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六、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报价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2) 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3) 临时用地表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报价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报价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工程

表 5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最终报价格式：

## 最终报价

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育路消防救援站健身房改造（政府采购编号：JSJX20221114-01），最终报价为：\_\_\_\_\_元。

明细详见附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